

■凝案法院力量 优化营商环境

# 用法治硬措施优化营商环境

## ——访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建新

法制周报·新湖南见习记者 蒋文娟

4月28日,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动员会,会上印发了《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2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明确两级法院今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施工图和任务书。当天,记者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采访了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建新。

### 推进涉企纠纷多元化解

**记者:**请谈谈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挂牌成立买卖合同诉前调解团队和执前督促协调化解中心等一个中心两个审判庭两个团队的原因和目的。

**陈建新:**企业间的矛盾基本上都是利益纠纷,所以在涉企纠纷的解决上,我们要转变观念。无论大案小案,都要努力采取多元化方式来解决矛盾纠纷,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和解、共渡疫情背景下的经济难关,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诉讼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

设立买卖合同诉前调解团队和执前督促协调化解中心等一个中心两个审判庭两个团队,主要是希望将涉企纠纷大部分化解在诉前、执行前。用庭前、执行前的和风细雨,并借助行业协会、行政主管部门等第三方的力量与资源,化解双方纠纷,避免双方进入诉讼后交恶,或者运用强制执行措施后,严重影响败诉方的声誉和信誉。

**记者:**诉讼成本高、周期长,是市场主体对审判工作反映比较集中和强烈的问题。张家界法院是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推出了哪些具体举措?

**陈建新:**近年来,全市法院从狠抓审判效率上下功夫,扎实推进“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提升年、巩固年、深化年活动,对涉企案件设立绿色通道,推行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实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即由少数员额法官办理一大批简单案件,集中精干力量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通过精雕细琢、强化调解,就能大幅度提高办案质量和审



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建新。

判效率,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为进一步给企业提供更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我院今年在《行动方案》中还明确提出全市法院要按照收案数量比例建立健全民商事速裁团队,实行“法官+法官助理+调解员+书记员”速裁模式,调解员入驻速裁团队工作,调解成功的应当当场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就地速裁,实行“当日分案、一次开庭、当庭宣判、当场送达”,一般案件在10日内完成,最长不超过15天。

### 全面加强产权司法保护

**记者:**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是至关重要的一环。张家界法院是怎样推进这项工作的?

**陈建新:**“每个案件就是一个营商环境。”为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我们在《行动方案》中提出要加强企业家人身自由和财产权保护。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机制,建立冤错案件甄别、纠错机制,审慎适用司法强制措施,强化涉企案件文明善意规范执行,确保不因不当的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损害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具体来讲,在办理涉企案件中,我们

要审慎处理“打财断血”与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关系,严格区分涉黑涉恶人员和一般企业经营人员,坚决防范和依法甄别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要尽到足够谨慎和足够善良的义务,在确保罚当其罪的同时,设身处地从企业的角度来考虑问题,审慎适用司法强制措施,尽量让民营企业能够继续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管理。

在案件执行方面,我们既要千方百计把生效裁判付诸实施,保障胜诉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也要注重方式方法,多做执前和解工作。对一时困难的被执行人,允许分期履行、延期履行,尽可能让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助力企业走出困境,重焕新生。

**记者:**为了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还率先在全省制定出台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这个制度如何运用,对涉案企业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陈建新:**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也是我院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一项重要举措,目的就是让法官在严格依法办案中,认真评估拟判决的结果、拟采取的保全措施和执行措施会不会让这个企业经营不下去。思考有没有既能够解决纠

纷,又能让企业继续生产经营的方式,或者说换个时间节点去实行,会不会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更加有利。

比如,在处理房地产逾期交房、逾期办证的违约金调整问题的这类案件中,我院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低了违约金比例,这样既维护了购房者的权益,又惩罚了房地产企业的违约行为。同时,根据形势变更调整违约金比例,也避免企业倒闭导致更大的社会风险。

### 采取过硬措施狠抓落实

**记者:**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关键在于抓好落实。接下来,将采取哪些重要举措,确保《行动方案》落地有声?

**陈建新:**我们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明确市区两级法院均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要求各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督查,并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与“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等工作结合起来,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同时,开通优化营商环境线索处置快速通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追责机制,结合强素质、树形象作风建设深化年、队伍教育整顿巩固年、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等活动,对在办案中不作为乱作为,损害营商环境优化的干警从严追究、从严惩处,并在系统内通报曝光。对标省、市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指标,拟定责任清单,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树立“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的鲜明导向,为想干事、敢干事、干成事的干警撑腰鼓劲,让慵懒者无脸面、挪位置,推动张家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争先进位、提档升级。

如今,优化营商环境新的战鼓已经全面吹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将围绕施工图、任务书驰而不息、久久为功,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道路上继续奋力前行,为张家界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巡回审判进乡村 普法宣传入人心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见习记者蒋文娟 通讯员 吴赫慧 黄瑶)“桑植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现在开庭。”近日,桑植法院在官地坪镇某村委会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陈某某犯盗窃罪一案。因陈某某腿脚行动不便,承办法官为了减轻当事人诉累,本着审理一案、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办案思路,将审判庭搬到了被告人住所地。

一条横幅,几张桌椅板凳,简单而不失庄重的巡回法庭就地布置开来,台下的旁听群众越来越多。原来,陈某某盗走了一台ATM机入钞口挡板内的10000元现金,案发后主动退缴6700元。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根据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



庭审现场。

社会危害程度,对陈某某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

币3000元。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对被告人及

参加旁听的30余名村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现场以案释法,告诫大家不义之财千万莫取,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同时,针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远离毒品犯罪等内容,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为村民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讲座,起到了零距离面对群众普法宣传的良好效果。

随后,法院干警来到集市,为村民、商户等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禁毒等宣传手册,耐心向群众及容易受骗的老年人讲解电信网络诈骗常见方式,普及禁毒法律法规常识,提醒群众加强信息保护,不要轻信陌生电话、短信,认清毒品危害、警惕毒品陷阱。

此次活动,桑植法院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册,接受群众咨询10余人次,受益群众达500人。